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湘安办函〔2023〕71号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规划〉 重点工程分工方案及2023年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实施工作，扎实推进规划确定的各项重点工程和2023年阶段性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省安委办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重点工程分工方案及2023年工作要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十四五”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规划〉重点工程分工方案及2023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十四五”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规划》 重点工程分工方案及 2023 年工作要点

一、重点工程分工方案

(一)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1.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本地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党政领导依照相关规定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救，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2. 建立健全与道路交通安全量级匹配的考核制度。纳入并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在绩效评估、平安建设、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等考核中所占的权重比例和分值，建立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量级匹配的考核制度；对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州，纳入 2023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3.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行业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制度。建立健全车辆生产改装、车辆检验检测、驾驶人培训、道路建设养护、道路运输等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制度。第一责任人应组织制定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及时消除交通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效能提升工程

4. 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深化工程。进一步织密道路交通安全监测防控网，依标准联网接入各类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进一步深化主干公路防控体系建设，打造高速公路“三道防线”，重点推进高速公路主要出口和服务区、国省道市际、重点县际执法站建设。推广应用机动车查控分级分类标准，推进车辆布控联网联控，提高设备利用率和防控覆盖范围，突出重点车辆、重点违法，实现精准预警、靶向查控。到2023年，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的防控体系应用率分别达到50%、45%；到2025年，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的应用率分别达到95%、80%。（省公安厅负责，省交通运输厅参加）

5. 新型执法管控装备示范应用工程。创新应用新技术研发可穿戴式、便携式执法管控装备等新型装备。以隧道、桥梁、长下坡、匝道等重点路段为突破点，加强视频视觉技术应用，推进路侧智能交通管控设施建设，实现交通违法和交通事件的自动发现、警示提醒。创新沉浸式、互动式、情景式的执法培训模式，推动应用VR、AR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实战演练，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到2023年，实现在45%以上的地市应用；到

2025年，力争在80%以上的地市应用。（省公安厅负责，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参加）

（三）道路交通环境安全性提升工程

6. “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程。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客运车辆安全运营管理，分类有序创建一批经验突出、模式成熟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引领推动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到2023年，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达到100%；到2025年，优良中等路率达85%以上，全国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例平均达到95%以上。（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7. 普通国省道交通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深入开展普通国省道交通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定期排查、优化并完善交通标志标线、防护栏（墙）等安全设施。推动双向四车道以上大流量公路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增设中央隔离设施，坠车交通事故多发的路侧险要路段实施“三必上”、交通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实施“五必上”改造。综合治理穿村过镇路段，加大交叉口和路段渠化组织力度，明确通行路权，减少混合交通冲突风险。（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公安厅参加）

8. 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全面开展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升级。对碰撞中央分隔带护栏事故多发、运营期交通运行状况变化较大、大型车辆交通量增长较快等重点路段，中央分隔带护栏经评估确需升级改造的，结合高速公路改扩建、养护

工程，分类、分批、分期推进提质升级工作。完善长隧道、特长隧道的照明、通风、报警、救援设施，增设视频监控、违法抓拍、烟雾报警等设备，推行隧管站建设。2025年前，建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治理机制。（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省公安厅参加）

（四）重点车辆安全性提升工程

9. 客货运车辆安全性提升工程。提高客货运车辆自动紧急制动、车道保持、轮胎爆胎应急防护等主被动安全装置的装备率，全面普及重型货车缓速器等安全装置。加强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环节一致性监督检查和动态监管，联合开展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到2023年，新出厂的大型客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装备率达到100%，新出厂的重型货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装备率达到50%；到2025年，大型客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装备率、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装备率分别达到40%、60%，重型货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装备率达到2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新能源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提升工程。研制适用于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检验的系列装备，落实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检验技术标准，实现线下快速、自动检验。到2025年，实现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检验和监管体系全省示范应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公安厅参加）

11. 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测评与监管工程。构建封闭场地测试、半开放道路测试、公共道路测试的完整测试环境。强化运行过程监管，提升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性。研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取证装备，落实智能网联汽车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标准。（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全民交通安全规则意识提升工程

12.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平台建设工程。推动各级政府与驾驶培训企业、学校、社区、村镇等单位建立交通安全教育联盟体系，推进地市、区县建设具有授课讲解、情景模拟、互动体验等方式功能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提质升级已建宣传教育基地，培育完善一批集学习、培训、教育、实践、服务为一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平台。到2023年，60%的地市、40%的区县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至少建成1个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平台；到2025年，90%的地市、80%的区县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至少建成2个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平台。（省公安厅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

13. 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融媒体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融媒体中心，推动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提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内容资源共享水平，形成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到2025年，完成省市两级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融媒体中心。（省公安厅负责，

各相关部门参加)

(六) 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急救能力提升工程

14. 道路交通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工程。整合道路交通信息、救援装备信息、视频卡口信息与道路、医疗、消防、气象数据资源链路，建立跨地区、跨行业、多部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实现应急管控方案的快速生成与决策优化，形成数据一图预警、预案一键生成、资源一网调配、信息一秒推送的应急管理全域智能信息化指挥调度新格局。到2025年，在全省全面推广实施。(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参加)

15. 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网点建设工程。依托警-路-医-消联动机制，选择条件较好、通行量大的高速公路及国省道，对沿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资源进行摸排评估，优化应急救援资源配置。在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附近增加急救中心或急救站，对有条件的高速公路路段建设主线救援驿站或消防救援站，推进警-路-医-消救援车辆“同出、同救”。依托医疗基础条件较好、创伤急救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完善交通事故危重伤员救治网络和分配机制。到2025年，建成省市两级道路交通事故急救中心，建成不少于1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救治示范公路，道路交通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平均缩短50%。(省公安厅负责，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参加)

(七) 道路交通安全科技支撑提升工程

16. 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分析平台建设工程。到 2023 年，及时完成对接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分析系统，并推广应用，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专业队伍。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1 个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实验室建设。(省公安厅负责)

17.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与综合治理重点研发计划。探索研究复杂行车环境全息感知与安全隐患精准识别、新能源汽车交通事故鉴定分析等关键技术，构建交通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与提前预警、快速反应与即时干预”的事前预防技术体系，提升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与精准溯因，高速救援和有效救治”的事后处置技术能力。探索研究道路交通行为立体管控与全链取证、交通安全全要素协同监管、新业态下的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等关键技术，建立交通安全智慧管控技术装备体系。探索研究交通安全类脑计算、数据挖掘等应用技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实现智能网联汽车全流程安全管理。到 2025 年，开展试点应用，并取得初步效果。(省公安厅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参加)

二、2023 年度工作要点

(一) 强化道路运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加强企业动态监控抽查检查，对严重违法违规、发生事故的车辆，严格依法追究所属企业管理责任，常态整治长期异地通行大客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

(二) 加强农村地区驾驶人培训与考试质量管理,提升农村地区新驾驶人安全文明素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推进“流动车管所”下乡、“驾考下乡”,落实带牌销售,扩大约考覆盖面,提升考试效能,切实提高农村群众的摩托车上牌率、持证率。(省公安厅负责)

(三) 修订《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快制定《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省公安厅负责,省司法厅及各相关部门配合)推广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提升前端感知能力,整合公安(交警、治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建、教育、市场监管、商务、应急、发改等部门各类平台数据资源,建设并应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综合应用系统”。(省公安厅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四) 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研究细化标准,联合组织开展“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活动;针对发生相撞事故的重点平交路口、发生翻坠事故的重点路侧险要路段持续开展安全改造,部署开展普通公路隐患突出点段治理重点攻坚任务,推动动态消除隐患;完善高速公路限速管理,规范限速标志、测速告知标志及测速取证设备设置;严格查处公路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交通秩序管理。(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五) 扎实开展信息共享治理货车严重疲劳驾驶违法试点工作,充分运用“云哨”系统、轻型货车监测预警模型等科技信息

手段，加强对货车超速、疲劳驾驶提醒，以及对通行湖南省内高速公路交通违法多、交通事故多、夜间通行频率高等高风险轻型货车实施精准管控，遏制货车疲劳驾驶肇事肇祸多发势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六）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旅游客运安全带使用保障游客出行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大力推动旅游客车安全带使用工作，力争年底前实现旅游客运大中型客车安全带使用率达到90%以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七）健全完善工程运输车运行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细化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和退出机制。查处工程运输车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不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工程运输车超限超载、超速、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变更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野蛮驾驶”行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八）加大对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检查频率，保证车辆生产一致性。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性，推动新出厂的大型客车安装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新出厂的重型货车安装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九）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和使用等环节的一致

性监督检查和动态监管，联合开展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持续保持对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的高压态势，采取积极、稳妥的方式有序开展存量低速电动车清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十一）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参与日常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任务，部署开展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工作，推进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省公安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等参加）

（十二）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大篷车”巡回宣传活动。聚焦农村地区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易发多发违法行为，开展精准化宣传教育。积极应用农村广播系统（大喇叭）、市县电视台等渠道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省公安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三）开展对S50长芷高速娄底段、G60沪昆高速怀化段、G65包茂高速湘西段、G0421许广高速长沙段等恶劣天气交通安全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切实防范恶劣天气引发的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拥堵。（省公安厅、省气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负责）

(十四) 推进危险货物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试点, 健全危货运输企业、车辆交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推动部门间电子运单、动态监控等监管信息闭环流转, 构建运输企业“黑白名单”制度, 创新激励约束机制, 源头充装和路面执法双管齐下, 消除危货运输交通安全隐患。(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省应急厅参加)

(十五) 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提升救助覆盖面和便利度, 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更好发挥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作用。(省财政厅牵头,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参加)

(十六) 贯彻落实《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深化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联动机制的通知》, 建立健全警-医-消联动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 根据交通事故伤员伤情, 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 将伤员转运至具有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提高救援救治效率, 减少事故死亡和伤残。(省公安厅牵头, 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参加)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秘书五处)。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承办单位: 省交警总队 经办人: 袁建辉 电话: 84068052 共印5份